

臺中市114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暨「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用人員（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性別不拘）。
- 四、僱用期間：自到職日起至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畫結束止。另聘（約）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約），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1.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
2. 因業務需要，須配合借調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學習扶助工作。
- 六、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計畫用人費（約月薪41,165元，依核定計畫為準）計酬，以月支薪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起薪日以實際報到日起算。
- 七、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表現良好者，可再續聘)。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身分證後，須設籍滿10年)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1、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2、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資源中心各項業務。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聯絡及應徵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4年07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406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教務處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逾期不予受理。

- 1.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1份（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填寫，簡要自述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2.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 3.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具有學習扶助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附佐證）。
- 5.退伍令、免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二)聯絡方式：04-22449374轉712 教務處教學組。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通知面試，於114年07月31日上午10:00前至北新國中報到(北新國中中山樓2樓人事室)，11:00 開始面試，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中山樓2樓會議室(北屯區柳陽東街180號，面試地點時間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通知。

十二、甄選結果：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14年08月01日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

十三、相關面試資料須予以保存5年，面試後不予退還。